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17-066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定，拟于2017年8月3日下午2点30分在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8月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日15:00 至2017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4 发行数量
 -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6 限售期
 - 2.7 上市地点
 - 2.8 募集资金用途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同意公司与黄维肖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同意公司与赵波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关于同意公司与汪子夏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同意公司与黄维肖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00	《关于同意公司与赵波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9.00	《关于同意公司与汪子夏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9:00 至11:30, 13:30 至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7楼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

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7年7月31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到公司。来信请寄：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2502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学文 樊改焕

电话：0577-85515911

传真：0577-85515915

电子邮箱：zqb@wzhf.com

地址：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

邮编：325026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附：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登记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5283
- 2、投票简称：宏丰投票
-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宏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2.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同意公司与黄维肖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8	《关于同意公司与赵波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00
9	《关于同意公司与汪子夏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致：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宏丰”）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同意公司与黄维肖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00	《关于同意公司与赵波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9.00	《关于同意公司与汪子夏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其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股）：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明确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
3.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7年7月31日17点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